

ICS xx. xxx. xxx

CCS xx xxx

团 体 标 准

T/CDAS XXXX—2024

茶叶批发市场经营者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tea wholesale market operators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成都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管理要求	2
6 评价与改进	3
附录 A（资料性）茶叶贮存温度与湿度要求	4
附录 B（资料性）散装茶叶销售和贮存标签标识参考样式	5
附录 C（资料性）茶叶销售凭证参考样式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成都市食品检验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成都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市食品检验研究院、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处、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牛区个私协会大西南茶叶行业分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丽敏、王义、彭茹、喻秀、毕小玲、王晓英、孙鹏程、肖全伟、戴琴、姚蕾珺、陈岚。

茶叶批发市场经营者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茶叶批发市场经营者管理的基本要求、管理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成都市茶叶批发市场内经营者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 4806.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30375 茶叶贮存
-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
-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1号）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茶叶批发市场 tea wholesale market

以茶叶及其相关商品为主要交易对象的集中销售场所。

4 基本要求

4.1 总则

4.1.1 茶叶批发市场经营者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经营许可或备案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许可或备案证明、健康证明、食品安全承诺、监督检查结果、风险分级结果、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4.1.2 茶叶批发市场经营企业应建立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1.3 销售的茶叶产品应符合 GB 2760、GB 2762、GB 2763 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4.1.4 茶叶产品销售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4.2 场所

4.2.1 茶叶批发市场经营者应具有与其销售的茶叶品种、规模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所有场所应布局合理、整洁、干燥、无异味，且与有毒、有害污染源有效分隔。

4.2.2 所有场所应具有防潮、防火、防鼠、防虫、防尘措施，避免阳光直射。

4.3 设施设备

4.3.1 茶叶批发市场经营者应具有与其销售的茶叶品种、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并按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并标识。与茶叶直接接触的设备、工具和容器，应安全、无毒，易于清洗和消毒。

4.3.2 茶叶批发市场经营者应配备空调、冷藏柜（库）等温湿度控制设施，确保茶叶按要求销售和贮存，定期维护并校验温控、冷藏设施。

4.3.3 销售场所品茶区宜配备品尝茶杯、碗、茶壶等品茶器具，为顾客提供泡茶服务。

4.3.4 从事散装茶叶销售的经营者宜配备茶叶包装设备和标签机等，对散装茶叶进行包装和标识。

4.4 人员

4.4.1 从业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微笑服务，身心健康，直接接触茶叶产品的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

4.4.2 从业人员应熟悉消防、安全、卫生、茶产品及茶文化的基本知识。

4.4.3 茶叶批发市场经营者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4.4.4 经营过程中，从业人员不应饮食、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等。

5 管理要求

5.1 采购和验收

5.1.1 茶叶批发市场经营者采购茶叶产品应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茶叶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应按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

5.1.2 茶叶批发市场经营企业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如实记录茶叶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不少于茶叶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2 年。

5.2 运输

5.2.1 运输包装应对茶叶起到密封、避光、防潮的作用。

5.2.2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无毒、无污染。

5.2.3 运输时应防潮、防雨、遮光、防挤压，装卸时轻放轻卸。

5.2.4 茶叶产品不应与其他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同车混装混运。

5.3 贮存

5.3.1 茶叶产品贮存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不同品类的茶叶产品贮存温度与湿度要求参见附录 A，茶叶产品存放时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防止虫害藏匿，并有利于空气流通。

5.3.2 贮存散装茶叶的，应在贮存位置标明茶叶的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标签标识参考样式参见附录 B。

5.3.3 茶叶批发市场经营者应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感官性状异常或超过保质期的茶叶产品。

5.4 标签

5.4.1 销售散装茶叶的，应在散装茶叶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茶叶产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及生产者名称、食品生产许可或备案编号、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标签标识参考样式参见附录 B，标明的生产日期应与出厂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散装茶叶标签可与销售价签合并展示。

5.4.2 经营场所展示货架上仅供客户展示不用于售卖的茶叶产品，应标注“展示样品”或“非售卖品”等相关字样。

5.5 销售

5.5.1 从事茶叶产品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向其他茶叶生产经营者销售茶叶时，应向购货者出具并保存销售凭证，如实记录茶叶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和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凭证参考样式参见附录 C。销售凭证保存期限应不少于茶叶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2 年。

5.5.2 在经营场所包装或分装茶叶产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干燥、清洁、无毒、无异味、不应影响茶叶品质。接触茶叶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 GB 4806.7~GB 4806.10、GB 4806.13 等标准的规定。茶叶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不应过度包装。

5.5.3 定量包装茶叶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散装茶叶称重计量应符合《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5.4 茶叶批发市场经营者应根据顾客选择的茶叶产品品类选择品茶器具及冲泡方法，品茶器具使用前应清洗、消毒，泡茶用水应符合 GB 5749 或包装饮用水相关标准的规定。

5.5.5 从事网络销售的，应符合《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评价与改进

6.1 茶叶批发市场经营者应建立受理顾客投诉通道，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受到损害要求赔偿损失的，茶叶批发市场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制，先行赔付。

6.2 当发现销售的茶叶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时，茶叶批发市场经营者应立即停止经营，并及时、有效、准确地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6.3 茶叶批发市场经营者应积极听取顾客的评价意见，适时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附录 A

(资料性)

茶叶贮存温度与湿度要求

- A.1 绿茶贮存宜控制温度 10℃以下、相对湿度 50%以下。
- A.2 红茶贮存宜控制温度 25℃以下、相对湿度 50%以下。
- A.3 乌龙茶贮存宜控制温度 25℃以下、相对湿度 50%以下。对于文火烘干的乌龙茶贮存，宜控制温度 10℃以下。
- A.4 黄茶贮存宜控制温度 10℃以下、相对湿度 50%以下。
- A.5 白茶贮存宜控制温度 25℃以下、相对湿度 50%以下。
- A.6 花茶贮存宜控制温度 25℃以下、相对湿度 50%以下。
- A.7 黑茶贮存宜控制温度 25℃以下、相对湿度 70%以下。
- A.8 紧压茶贮存宜控制温度 25℃以下、相对湿度 70%以下。
- A.9 其他类茶叶贮存应根据其特性控制相应的温度与湿度。

附录 B

(资料性)

散装茶叶销售和贮存标签标识参考样式

产品名称		保质期	
生产许可证编号 (备案编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生产者/供货者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标签标识的样式和标示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但标示内容不可少于本标准要求；对贮存方式、温度、湿度、光照等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具体标注；标签标识可以与价签合并展示。			

附录 C

(资料性)

茶叶销售凭证参考样式

销售凭证

销售日期：				编号：			
购货者名称：				购货者联系方式：			
购货者地址：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日期 / 生产批号	保质期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发货人（经办人）：				验收人：			
销售者名称：				销售者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生产）许可（备案）证号：			
销售者地址：							

①第一联销售联②第一联客户联③第一联记账联